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内容

2017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江凌（持有公司 53.13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请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江凌先生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957 万元，用

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同意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张江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已经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连同本次关联担保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股东张江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13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张江凌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之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- (一) 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- (二) 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江凌先生借款

的议案》

(三) 《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